

中国政法大学

教育文选

主编 张桂林

第
③
集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第8集)

主 编 张桂琳

执行主编 曹义孙

副 主 编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政法大学教育文选 / 张桂琳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7 -5620 -0932 -0

I. 中... II. 张... III. 高等学校 - 教学研究 - 文集
IV. G642.0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0491 号

出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印刷: 北京顺义福利康华印刷厂

开本: 16 开

字数: 305 056

印张: 15.5

印数: 1-1000 册

版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978 -7 -5620 -0932 -0/G · 642.0 -53

定价: 30.00 元

目 录

着力构建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运行机制	石亚军(1)
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与际遇	江 平(3)
法治与和谐社会	
——首届中国法治论坛综述	张保生 何 苗(10)
从法学毕业生的素质缺陷看法学教育	周志荣(15)
英国的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及其借鉴	张丽英(21)
本科法学教育对司法考试的影响	李建伟(32)
法学教育要对法科生的未来负责	许身健(35)
法学教育培养模式中的教学方法改革路径之探讨	宣增益(38)
本科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促进法学教育发展的途径和意义	刘小楠(46)
论法学研讨课的机制构建	贾若山(56)
国际经济法研讨课模式探究	杨 帆(62)
法学案例教学模式略谈	袁 钢(69)
刑法案例研习课教学思考	王桂萍(79)
法教育学的学科化问题初论	
——以经济法为视角	梁文永(86)
2007 年政法类高校对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的认识考察	
报告	李慧敏(92)
美国第一个法学教授乔治·威思	胡晓进(99)
清代科举制度的废除对中国近现代教育的影响	柯迪辔(108)
高等教育法治建设是实现高校稳定的战略保障	邓建新(114)
论高校学术评价行为的司法审查范围与强度	王敬波(121)
试论转型时期的社会自我教育功能	王建芹(129)
对高等教育中多媒体教学定位的探讨	马丽娜(135)
国际商务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宏 结(142)
《批判性思维》课程研究	王建芳(148)
培养英语教师写作能力,突破英语教学科研瓶颈	孙平华(154)

词汇重复模式对大学英语词汇教学的启示	杜洁敏(166)
情景教学法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应用	虞花荣(171)
关于数字环境下大学图书馆职能扩展与创新的初步 分析	朱爱菊(178)
关于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的几点理论思考	李德顺 张丽清(188)
贫困大学生“心理贫困”的成因及其辅导	李秀云 刘希庆(194)
中国大学生法律素质调查研究	郑真江(200)
浅谈美国公民教育对我国思想政治教育的启示	陈荟芳(208)
对高校开展大学生就业法律指导工作的认识与思考	解廷民(214)
大学生就业歧视之浅析	戴 慈(219)
浅谈辅导员如何做好毕业生就业的思想工作	赵松云(224)
论新时期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的和谐进路	曾 蓉(229)
关于加强高校后勤党的先进性建设的思考	韩荣贵(236)

着力构建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运行机制

石亚军

党的十七大站在时代的高峰，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坐标，描绘了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以及其他事业未来发展的宏伟蓝图，给人以明确的方向感、强劲的动力感和难得的机遇感，形成了强大的社会震撼力。

十七大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确定了真正体现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科学性，真正证明中国沿着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路线实现发展和强大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方向，把全党和全社会的思想认识和行为取向汇聚到又好又快发展的目标上，使人们对党中央成熟的驾驭力充满信心。十七大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激发了继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现代化，实现全国人民不断富裕、中华民族稳步振兴、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继续自我完善和发展、党在保持和发展先进性的过程中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的精神动力，把人们的智慧和理性纳入体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意志、国家和个人的双重利益的实践轨道，使人对改革创新荡漾着激情。十七大强调科学发展，阐明了我国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的新机遇新挑战，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我国发展面临的新课题新矛盾，凸现了我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发展的历史机遇，强化了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被任何干扰所惑，抓住机遇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越走越宽广，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的意识，使人对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充满了信心。

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关键是要有相应的运行机制和实践模式。必须看到，我国地大物博，各个地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历史发展进程差别较大，整体上的发展规格需要各个局部相对的适应性来支撑；各种主体之间旧的利益格局打破之后，新的利益机制尚未健全，思想上的共鸣并不等于行动上的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相比，行政管

理体制、现代企业制度、社会管理体制还存在许多不相适应的问题，设计上的完整常常因为体制障碍和制度缺陷在实施中变形。因此，构建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运行机制和实践模式，任务十分艰巨。

构建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的运行机制和实践模式，应该抓住三个基本着力点，一是通过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使十七大精神实现思想扎根；二是通过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使十七大精神在行政系统中得到力行；三是通过培育社会能力，使十七大精神普及于社会各种组织和领域。这三个方面的工作，都应该借助于科学合理的规划、政策、制度、法规的坚实保障。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着重抓好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要真正做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成为各级党政领导恪守的坚定信念，正确履行公共权力的伦理准则，进行决策、执行、监督的思想指南，为国家、集体、群众谋利益的行为规范；做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成为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加强凝聚力、创新力、战斗力的思想基石，从而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中发挥坚强的政治作用，自觉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推动事业的发展。

深化以职能转变为核心的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要切实把科学发展观变为政府的行政理念、行政职责、行政能力、行政文化，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配置好政府权力，搭建好政府部门间的关系，调整好政府运行机制，使十七大提出的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的目标，变成任务清晰、责任明确、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科学规划、合理项目、良好政策和活力状态。培育社会能力，要注重将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变为各类社会组织凝聚组织成员力量的价值归宿，变为各种社会事业错落有致、万流归宗的主航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致力于加强社会建设，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扩大公共服务，完善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要通过大力培育各类社会组织，使其成熟发展，发挥它们的自组织能力，动员和组织广大群众和群体积极参与国家管理和社会管理，努力使全体人民在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中发挥国家和社会主人翁作用，以求社会管理逐步完善，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十七大确定的目标不断实现。

（原载《高校理论战线》2007年第11期）

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与际遇

江 平

我从1956年毕业至今已从事了51年的法学教育。我们搞法学教育，到底培养出来的学生需要和什么打交道呢？我归纳为四个：第一个要跟法律打交道；第二个要跟人打交道；第三个要跟治国打交道；第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法学教育、法学人才的培养也在激烈竞争中，所以我们还需要将之放在一个市场的环境中考量。

法律的性格是什么

关于第一个问题，我思考的是法律的性格是什么？

我的人生是很有意思的，我1949年考的是燕京大学的新闻系。新闻的性格是自由奔放，新闻工作者是“无冕之王”，能够自由地发表自己的论点。我工作以后，国家派第一批留学生到苏联学习，就派我去学法律。当时我真的不太想学法律，因为感觉法律是很单一也很枯燥的东西。

1951年第一批公派到苏联去的留学生大概有500人，学法律的大约有10个人。我们国家在刚建立的时候培养人才有一个全面的考虑，当然到苏联去学主要是学工科。

那么从文科自身的特点来看，我们所学的法律专业的特点又是什么？在今年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成立大会上，台湾学者陈长文送我一本书《法律人，你为什么不争气》。在这本书中有马英九写的序，其中有一段话是这么说的：他当时报考法律，父亲坚决不同意，坚决要求他学政治学而不是法律学，父子俩的争论直到父亲的去世，30多年中谁都没有说服谁。

为什么马英九的父亲不让他学法律而要他学政治学呢？父亲认为马英九“法治观念太强，司法性格太重，守经有余，权变不足”。其实我觉得这是对学法的人很好的评论，学法律的人可能法治观念是很强、司法性格太重，守经有余。按照我的理解，“守经有余”是指对法律条文遵守得太

重；“权变不足”，则指政治家们要讲权变，政治家们要讲在斗争中随时化敌人为朋友，随时可以和另外一个人结合，没有永恒的真理。

我想法律的性格就是“守经有余”，法律条文就像圣经一样，对于法律人而言，你只能服从法律，不能去变通它，变通要通过一定的程序。

我决不认为法律是万能的。法律有它非常重要的一方面，但仅靠法律也不行，国家治理需要各方面人才的合力才能搞好。这样的话马上面临的问题是，学法律学的是什么？我想学法律就是学制度，制度就是法律，或者说法律所体现的本质的东西就是规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要看到，法律上所讲的规则某种意义上说和自然界的规则甚至经济学的规则也是一回事，人的认识和行为超出了规律是不行的，我发现在许多国家的文字中，规则、规律和法律其实是一个字，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学法律首先是要解决规则的问题，这个规则对我们国家的法治完善是非常重要的方面。

中国的法制在改革开放以后大致经过了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学法律的时候无法可学。第二个时期是学法律的时候法律变动很大。《公司法》算长点，10年也就发生变化了。公司制度才创立不多久，现在我们又变化，增加一人公司。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到第三个阶段，就是法律相对稳定的阶段。但是无论怎么说，从制度层面而言我们将来要走向法律制度的逐渐稳定。

我们是要教学生法律制度和法律规则，但我们不能仅仅让学生去记住这些东西。要把这些多如牛毛的法律全部背下来是不可能的，因此重要的是要把法律按照它的理念去学习。我想把法律当作理念去学习本质说来就是法制和法治的区别，如果我们仅仅知道了法律制度而不理解法治的理念，实际上我们不能融会贯通法律的基本精神。

应该说学法律还不能仅仅从制度层面和理念层面，我觉得法律也是一种方法。法律的方法是什么呢？我想法律的方法第一个是要找出法律依据，第二个要找出事实的依据。美国的法学教育很有意思，上课之前老师会让你去看很多书，或者去读不同的案例，上课的时候老师坐在那里，学生就开始讨论，各自发表意见之后让老师作结论。老师最后可能没有结论，老师并不是作出结论哪个对哪个不对，老师就是让学生学会法律的方法。法律是解决问题的方法，那就要寻找一个路径，而这个路径可能有人绕远了，可能有人走捷径了，也许有的人完全背道而驰了。最后教授告诉

你应该用什么样最好的方法去解决问题。美国是判例法国家，所以这种教学方法更加适宜。在我国，完全照搬是不可能的，但我们可以说把法律作为一种方法是每个人都应该重视的。

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大体是从单纯的法律制度的培养，过渡到法律理念的培养，还不要忘记对更重要的法律方法的训练和培养，要把这三者统一结合起来。

注重能力的培养

现在我们已经越来越认识到人文科学的重要性，而人文科学要培养的是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法律是和人打交道的，人是最难掌握的东西，要解决人的纠纷需要懂得很多。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学的这个专业既然是在和人打交道，那就不仅仅凭借知识，更重要的是能力。

知识和能力之间的矛盾，在人文科学中尤其突出。一般来说学习成绩好的能力相对也高，但是事实并不完全如此。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来看看世界各国是怎么培养法律人的能力的。大家知道美国的做法是取消法学的本科教育，美国的 JD 必须先在本科阶段学一个非法学专业。在他们的理念中学法律的人第一必须成熟，太年轻学不了法律。第二是最好有多学科的基础，学过一些本科专业知识再来学法律，融会贯通就会好一点。

我们国家现在也在争论是否要取消法学本科教育，我本人是不同意的。因为世界各国真正学美国这种 JD 模式的并不多，我们可以不采取这种办法，但是这个思想是对的。

我们还需要课堂讨论，不管在美国还是在德国，seminar 都是非常重要的，学法律的人不搞 seminar 怎么行呢！在苏联学习期间，我最推崇的就是 seminar 了，我觉得对我的思维训练最好的就是 seminar 了，当然我最害怕的也是 seminar。因为听大课我可以什么话都不用说，一到小课堂讨论就得发言了。

当然，我们也可以看到美国的教学方式中非常重要的是要调动学生的积极性。我觉得工科最大的好处是学生有相当大的压力，要交实验报告，要搞设计，我们搞文科的特别是学法律的，最大的特点是没有压力，带着两个耳朵一听就完了。我很欣赏美国的法律教育，我们有的律师到美国去

学LLM，他们说晚上不到一两点钟简直别想睡觉，因为老师事先指定你看三四十页的书，你不看这些书去上课的话，老师讲什么你根本就不知道，讨论什么问题也没法发言，你必须把指定的书看完你才有发言权，你才能来讨论。

苏联的考试方式更有意思，苏联的考试方式都叫口试，从来没有一个笔试，这是苏联特有的。口试可是真吓死人，还要抽签，准备20分钟就到老师那儿回答，我觉得这种方式非常训练人的思维能力。

我在苏联学习的时候，到过法院和检察院实习。这样的实习也能大大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所以我们学法律的，我们的能力的提高，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我们现在也在争论诊所式教育如何，有人对这种方法表示批评，中国究竟应该探索一种怎样的方式呢？我们不是判例法国家，我们首先需要知道法律条文的准确含义，要是我们完全撇开了这种对于法律条文、制度、理念、方法的思维，仅仅去分析一个案子，就案子来解决案子，也不是适合中国法学教育的方法。但是我们还是要考虑怎么想办法解决对于自己能力提高的问题。

法律人应走向政治

法律不仅仅是作为一种职业，谋生之道，而且还是治国之道。在这个意义上说，法律永远要把两者放在一起考虑。

我的看法是法律人要走向政治，我所讲的走向政治不是“讲政治”的那个政治，走向政治就是要走向政治家，走向治国。在世界上任何国家，能够最终影响国家命运的是政治家。但是政治家本身不见得是学政治学出身，我们应该看到能够影响国家治理的主要是四个学科，即政治学、法学、经济学、社会学，这四门学科直接和国家的管理、国家的治理有紧密关系。

我有点个人看法，不知道对不对。我们来看人文学科的这四个专业，如果把它们当作治国的四门学问来看的话，某种意义上说政治学算是头脑吧，因为一个国家最后还是要政治家来抉择。法学应该是良心，因为法学讲的是公平正义，法律的标志天平也象征着公平正义，法官最大的良心就

是你的心中只有法律作为公平和正义。经济学家好比双手，经济学家能够创造出更多的财富，能够使社会经济发展，能够使人民富裕起来，能够使一个国家产生最大的效益，经济学家就是只要讲效益就可以了。而社会学就是把你的脚跟踩在平民阶层里面，你的脚不是站在天上，也不是站在富贵者身上，你的脚要踩在中国的大地上，你的脚要踩在草根的平民身上，理解他们的痛苦，理解他们的要求，植根于社会的底层。

我想治国之道应该就是强国之道，今年中央电视台放映了《大国崛起》，引起很多人的注意，也引起了讨论。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学法律，选择法律，等于说我们就是选择了要为中国的强大、要为我们大国的崛起而努力。

强国的标准我认为就是三个东西：一个是经济强大，不仅是国家经济强大，私人经济也要强大；第二个是政治民主；第三个就是社会公正。我想我们追求的这三个东西应该是合在一起的，如果我们只追求经济上的强大，我们可能速度发展得非常快，但是如果社会不公正怎么办呢？我们政治制度不民主怎么办呢？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我可以说，法律恰恰是这三者最高统一的一个部分。

市场经济里面怎么既能够给予市场主体充分的自由，又能建立良好的秩序，那就是靠法律。没有法律不行，法律能解决自由和秩序之间的冲突，法律能解决民主和政治制度。所以在这个意义上说，我们国家的发展，这三个东西不能缺一——政治的民主、经济的强大和社会的公正。

所以我们可以看到，法律是和治国联系在一起的，强国之道也是和法律联系在一起的。

培养有竞争力的人才

我们现在法学教育本身不能说是产业，但是我们的招生和就业都和市场有密切的关系。我们应该看到现在的法学大发展的基础仍然是市场的需求。虽然有人说法学毕业生已经太多了，就业困难了，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在推动着法学教育的发展。

现在开设法学专业的学校已经超过 600 家了，学生在市场上已经面临着激烈的竞争。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法学教育培养的人应该是具有竞争

力的人，而不是书呆子。现在世界上评价一个国家首先要看它的竞争力，我们国家现在的经济发展是第一，但中国的竞争力不见得是第一。

竞争力的构成因素是什么？竞争力的因素应该就是两个东西：第一看你的原材料的好坏，也就是你入学时候的成绩，这在任何国家都很重要。也就是说你能不能考进一个好的大学，你要是进了北大或者清华了，在美国进了哈佛或者耶鲁了，那说明你的能力已经得到了第一步的肯定。第二个就是学校的师资、学校的培养，对你的施教，对你的加工，能不能在你原有的好的基础上再提高一点。如果学校的师资不够，可能会把原来很好的一块原材料造成庸才。但是如果学校的教育好师资好，可能就会把原来的一块材料打磨得更加出色更加辉煌，所以这二者都很重要。当然在这二者之间还有个人的努力、奋斗，个人能够从中提高自己的能力。

总的来说，本科教育还是一个通才教育。刚改革开放的时候，中国政法大学就争论一个问题，本科培养的学生是什么呀？过去我们一直提本科培养的是专业人才，但专业人才并不等于专家。

在我们国家，法学的就业面应该说是相当广的。因为我们国家并没有特别强的政治学或者行政学，法学在某种意义上包含了政治学甚至是行政管理，所以我们可以去公检法，可以当律师，也可以去国家机关，我们也可以在企业，也可以在基层，也可以在任何一个机构里面。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的几乎每一个角落、每一个机关、每一层次里面都能容纳作为通才的法律人，只要我们能把一些基本的东西学好。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再想特别向大家强调一点，我们将来进入国家机关相对难一点，因为有一个公务员考试。而进入法院，现在最高法院等一般是从基层选拔，过去我们还可以有大学毕业生直接进最高法院，现在这条路几乎是很少了，这也对，法院还是应该从有经验的基层法院的法官中来选拔。那么应该说对于我们从事法律的人来说，只要你通过司法考试后能够完全通过自己去就业的那就是律师。

当律师收入很高，而且完全是靠竞争，虽然先占的律师们有先发的优势，把好的岗位都抢去了。但是后发的也有后发的优势，后发的优势在于前人的积累可以避免使你再走弯路，特别是现在急需高精尖的律师。我们现在有13万律师，比美国还少多了，能够在国际领域中和人竞争的律师更少，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来说，在这个领域里还有容纳我们的很大的余地，

让我们发挥自己的作用。

所以我们的职业选择应该是多方面的，从这个方面来说我们还需要在商场上推销自己。我想既然讲市场，而你又是一块好玉，你不能光自我欣赏，还要让更多的人认识你。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我是很鼓励学生在学校的时候多参加一些学术团体的活动，不仅学生会，而是各种团体，通过团体的组织工作让别人认识自己。有人在学校四年是很不错，但默默无闻谁也不知道。所以在市场中还要考虑如何让社会了解你。

最后，我想再强调的是我非常希望学法律的人将来能够走向政治，走向政治不是说让你们一心一意迷恋着当官。中国需要一批优秀的管理人员当领导人，历史必然要把学文科的学法律的逐渐推向中国国家管理的更高层次，甚至到最高级。因为开始我讲了对国家命运作出真正的决定性的贡献还是政治家，在任何社会都是这样，这都是一个规律。学法律的人也应该有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将来能够为国家作出更大的贡献。

（原载《法制日报》2007年11月25日）

法治与和谐社会

——首届中国法治论坛综述

张保生 何 苗

由中国政法大学主办的首届中国法治论坛暨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颁奖大会，于1月19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司法部副部长张苏军，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刘飏，以及来自中央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高等学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院和检察院系统等国内百余家单位的代表，首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励委员会委员、获奖者等二百余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石亚军书记主持，徐显明校长首先致辞阐述了举办中国法治论坛的意义和设立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的宗旨。他说，中国法治建设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已进入第三阶段。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50周年为标志，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为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统一起来的制度载体。中国法治建设应该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内推进。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论述了和谐社会的六个要素，其中，民主法治与其他要素相比不是并列关系，而是统领关系。和谐社会的主形态应该是法治社会，二者的构建具有同步性。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在致辞中指出，法学教育与法治建设具有密不可分的联系，法学兴则法治兴，法治兴则国家兴。依法治国与和谐社会建设对法学教育与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21世纪我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法学教育的价值，并自觉肩负起这一神圣的使命。

首届中国法治论坛以“法治与和谐社会”为主题。围绕这一主题，中国社会科学院王家福教授，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吉林大学张文显教授，北京大学朱苏力教授，司法部张苏军副部长分别发言，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法治与和谐社会的关系。王家福教授在发言中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

会主义建设规律、党的执政规律和时代的要求，是对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and 科学社会主义的丰富和发展，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重要成果。社会主义法治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内在需求，是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法治不仅是和谐社会的重要标志，而且是规范、促进、实现、保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从一定意义上讲，构建和谐社会就是构建法治社会。要在法治轨道上建设政治文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要完善经济法治，健全文化法治，加强社会法治；要厉行法治，防止权力和权利滥用，预防和惩治腐败，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障；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地结合起来，始终保证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张文显教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实现和谐法治》的发言从三个方面论述了和谐社会与和谐法治的关系。首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重大发展。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覆盖了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各个领域，并从国内扩大到世界范围，从人类社会扩大到人与自然，是继毛泽东新民主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之后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三个也是最新的中国版本。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在三个方面丰富和创新了科学社会主义：一是在科学社会主义历史上第一次把社会和谐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深化了马克思主义社会观，扩充了社会文明的范畴；二是第一次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纳入社会主义发展目标，阐明了人与自然的本来关系；三是第一次鲜明地把民主法治作为社会主义的固有内涵和基本特征，把民主和法治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第一要素。其次，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推进和谐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表征就是和谐，其发展趋势是走向和谐，其建设方向是构建和谐法治。和谐法治是一种先进的、科学的政治理念和法治理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论的提出，表明我们党的指导思想已从毛泽东的斗争哲学转向胡锦涛的和谐哲学，我们党也在理论和实践上彻底完成了从革命党向执政党的转变。这两个转变也极其深刻地改变了社会主义法律观和法治观。和谐法治不仅引领我们转换法治话语体系，而且从根本上改变我们的法治观念和法治实践。和谐法治包括三个方

面：第一，法治的内部和谐，即法律规范体系与法律价值体系的和谐、法律运行各个环节的和谐。第二，法治外部的和谐，即法与社会的和谐，也就是依法治国与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有机统一。第三，法治以和谐社会为目标，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朱苏力教授在发言中指出，法学家在推动法治实践和法学研究方面有双重历史责任。第一，中国法治必须认真总结中国的特殊经验，努力作出知识上的贡献。中国正经历着人类历史上的空前变革以及地广人众民族多、各地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决定了法治需要应对更多的特殊性，平衡各种群体的和地域的利益，花费更长的时间、更多的投入，法治很难统一；但这也创造了各地法治实验和制度竞争的可能。中国法治的另一个艰巨任务在于防止腐败。法治的基石是人们相信政府和法律是公正的，愿意借助法律解决各种纠纷。腐败摧毁的则恰恰是这一信任，这会使我们所做的一切法治努力都毫无意义。“民无信不立”。腐败已成为法治的最大威胁。什么是法治，什么是中国的法治，这并不是由法学家说了算的，最终得由包括我们在内的全体中国公民的社会实践说了算。中国的法治一定要能够有效回应中国公民日常生活中的重大常规问题，必须与中国普通公民内心关于何为社会正义和良好秩序的感受基本一致，必须在中国现有资源和财政条件下能够长期实践。我们必须在中国法治实践中不断学习和完善，在中国创造一种凝聚了并基于现代中国社会共识之上的法治，而不是符合某个先验理念的法治。这就是我为什么一直强调法治本土资源的真正意义。第二，中国的法治是有中国知识产权的，体现了中华民族对于人类法治的贡献。是否有利于和促进了整个中国社会的全面、协调发展，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繁荣、和谐和福利，这是衡量中国法治成功与否的标准。我们必须开阔视野，必须适度地——至少在某些时候——跳出法律和法学的领域，从中国社会和法治实践中，从中国民众以各种方式表达的法治偏好中，寻求不断校正我们的法治建设、构建法律理论的基准线。法治，这是个将由一系列具体微观制度构成的系统，必须通过社会实践和社会接受来获得它的生命力、正当性和合法性。法学和法学研究本身就是中国法治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法学从长远看必定附着于中国的法治实践，成为中国现代文化和政法意识形态的一部分，要与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实践保持契合和和谐，并随着中国的崛起构成中国的软实力。